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0〕124号

关于公布实施《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层分类管理细则》《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精神，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交易商协会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层分类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以下简称《表格》）。为进一步规范有序开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分层分类相关工作

（一）注册工作要求

1. 境外企业和中介机构应按照《细则》开展新注册项目申报

工作。境外企业应对照《细则》分层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所属层次，并在注册报告中标注。拟按照境外成熟层企业进行注册的，应在注册报告中对照《细则》相关遴选标准进行说明。

2. 境外企业已于本通知公布前报送且尚未完成注册的项目，可更改相关注册文件，按照《细则》进行注册。

3. 境外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应向协会备案的，应按照《表格》要求提交备案文件。

（二）发行工作要求

1. 境外成熟层企业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可选择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选择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自主选用参照定向发行表格体系或按照《表格》进行披露。

2. 境外企业和中介机构应按照《细则》开展发行工作。境外成熟层企业在统一注册模式下发行并购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扶贫票据等特定品种的，应比照协会对境内成熟层企业相关要求执行。

3. 首次进行统一注册的境外成熟层企业，前三期发行前应就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使用通报交易商协会完成变更流程。

4. 境外企业在本通知公布前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应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产品、金额等发行。

5. 关于发行前重要事项排查通报，境外企业应按照《表格》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境外企业及主承销商应就排查全过程做好文件留档，以备查验。

（三）承销工作要求

1. 境外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的主承销商要求按照《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执行。

2. 在注册和每期发行中,至少一家主承销商须在企业注册或主要营业国家或地区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或有其他必要安排,以确保其具备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的能力。

二、稳妥做好《表格》实施工作

(一)《表格》施行时间

《表格》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自11月1日起,新报送的境外企业注册项目,应按照《表格》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11月1日前,鼓励境外企业按照《表格》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分层分类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1. 境外成熟层企业应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注册报告、报送要件,并按照《表格》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为保持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对已根据《表格》调整披露形式和内容的,鼓励自11月1日起对不同通知书项下的发行披露材料进行统一。

2. 针对境外成熟层企业和上市公司,在境外披露季度报表的,应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但不强制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更新一季度、三季度情况。

3. 针对募集资金用途和发行条款,境外成熟层企业在注册时无需进行披露,境外基础层企业在注册时应披露发行条款,同时可按大类匡算募集资金用途;各类境外企业在发行时,均应按照《表格》相关要求披露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特定产品、行业应参照适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

体系（2020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要求。

4. 对于境外成熟层企业，注册时可豁免报送受托管理协议，境外基础层企业注册时需报送首期发行受托管理协议。后续发行，境外成熟层企业和境外基础层企业均应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选择当期发行受托管理人，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及表格体系要求，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三、其他

（一）规范开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境外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参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范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在注册发行文件中就特殊事项进行约定的，应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二）加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衔接。境外企业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参照协会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要求办理。

（三）对于境外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发行方案》报备、主承销商新增或变更、发行条款变更等相关流程，参照协会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通知未予以明确的，参照《关于公布实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发布实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

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